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公告

(2023)粤1971破21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8月11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润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东莞市润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7月5日裁定宣告东莞市润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特此公告。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